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
可认购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认购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增资扩股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明珠深投的股权比例仍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8,000万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认购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明珠深投拟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申请同比例增资扩股，用以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0,000万元。本次拟参与明珠深投的投资主体为该公司股东。鉴于其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按现金同比例增资明珠深投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预计能实现公司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本次明珠深投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

独立董事：

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2016年12月26日